



路边捡到的兑奖券刮出“巨奖” 两小伙当真给骗子汇去5万多元

本报讯(记者 张寅 通讯员 钱瑜 钱悠娜)走在马路边,捡到一张巨额中奖“彩票”,你会不会动心拿去兑换?有点常识的人都会知道天上不会掉馅饼,可还真有一些天真的人相信自己就是幸运儿。24日,连续有两个小伙子走进鄞州姜山派出所,说他们在路边捡到了彩票,刮开后都中了奖,可到最后,却被骗了钱,总共损失了5万多元。

11月22日,在鄞州打工的小伙小张路过姜山邮政储蓄银行时,捡到四张兑奖券和一张出库单。出库单上显示广东四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库,上面有电瓶、车载空气净化器等货品,还有数量、单价和金额,备注栏写着金额满5万元,可参加抽奖活动。

小张看奖区还没刮开,拿回家后刮了一下,发现其中一张奖券竟然中了二等奖,32万元。这可把小张高兴坏了,他立刻根据奖券背面提示的领奖方式,将自己的身份证号和银行账号发了过去。

第二天上午,小张接到一个电话,自称是广东四喜

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,先是恭喜小张中奖,接着要求小张到银行把这笔奖金的税一共3200元给交了,这样才能领取奖金,而且税不能直接从奖金里扣,必须先交税才能领奖。

小张挂了电话后,纠结了一个晚上,和32万元的奖金相比,3200元也不多,再说对方工作人员挺专业的,一系列问题对答如流。于是,小张去了银行,在对方的提示下,把税金3200元转了过去。

正当小张以为奖金能够到手的时候,对方又打电话让小张转8000元的公司税收。小张转完后,对方又要一笔国家税收,一共是64000元。小张身上没这么多钱,对方就称不交钱,32万元也没了。

小张狠狠心,向朋友借了钱,分别向对方汇款14000元、12000元、16000元。然而,对方说,这些钱还是不够。

身无分文的时候,小张才觉得自己可能被骗了,走进了姜山派出所报了案。他一共被骗53200元。

姜山派出所立刻调查这起案件。没想到,24日下午5点多,又一个报案人小李走进了派出所。也是四张奖券,也是一样的中奖金额,一样的交税套路。小李交了3200元后,对方又要求交8000元,小李觉得不对劲,就要求对方退钱,可是对方一直没退,小李就立刻报了警。

姜山派出所民警俞申科说,这种兑奖券中奖骗局,其实非常老套,但如此老套的骗局依然长盛不衰,就是有人梦想着自己就是幸运儿。

骗局是骗子精心布置的,这些所谓的实业公司和抽奖活动纯属子虚乌有,骗子以高额现金或者高档轿车为名,诱骗捡拾者提供个人资料,然后进一步骗取各种汇款手续费、保证金、所得税等等,最后骗子销声匿迹,让上当者蒙受巨额的经济损失。

所以,一旦有人发现这类中奖彩票,请立即销毁丢弃,以免他人二次上当。鉴于连续有人上当,如若市民发现自己上当受骗,应保存证据,立即报警。



爱心编织送老人

前天一早,北仑新碶街道紫荆社区的银发志愿者们分头走进结对老人的家中,为他们送上社区“爱心编织站”成员亲手编织的毛线帽和手套。

据悉,紫荆社区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近千人,其中空巢、独居、高龄等特殊老人100多名。图为银发志愿者徐玲妹为85岁阿婆带上手套。

记者 陈烨 通讯员 陈红 邱玲亚 摄

为逃避责任伪造证据 包工头被法院罚款2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巍子) 为打赢官司,案件当事人竟提供伪造证据,妨碍案件审理,结果被法官查出,该当事人也受到了处罚。近日,镇海法院办了这样一起案子。

老程是一名农民,农闲时就在外打些零工。去年2月,经人介绍,他到老乡黎某所承包的镇海工地打工。在工作过程中,老程的右手不慎被卷入机器中受伤,黎某迅速将其送往医院就医,并支付了医疗费用。出院后,老程在黎某的工地上休养。

之后,黎某和老程结算了工资,当时还写了书面的条子。后经鉴定,老程构成十级伤残。老程认为,黎某给他结算的工资根本不够他的损失,于是,他就将黎某以及其承包工程时所挂靠的公司诉至镇海法院。

“他要的钱,我都已经付清了!”在诉讼过程中,黎某提供了一份书证,也就是和老程结算工资时所写下的条子,用来证明他已和老程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。

“我签字的时候,这条子上压根就没有‘赔偿款已结清,所有的账已结清’这些字!”老程看到该份证据后,既生气又委屈,“我们只是结算了工资,哪有说过赔偿,我要求对这份证据进行司法鉴定。”

由于该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至关重要,镇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。鉴定结果显示,该份证据上“赔偿款已结清,所有的账已结清”中的“赔偿款已结清,所有的”确系事后加上去,其笔迹形成时间和证据上老程的签名不是同一时间形成。

虽然只是加了几个字,但黎某的行为性质恶劣,属于伪造重要证据,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。法院从维护民事诉讼的秩序,确立司法权威的角度出发,依法对黎某罚款20000元。??

这事也给所有参加诉讼的人员提了一个醒:参加诉讼,一定要实事求是,意见和立场可以不一样,但切不可实施伪造证据及其他妨碍诉讼的行为。而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,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醉酒男子陪练 逞能扎进河里

本报讯(记者 陈烨 通讯员 杨侃) 喝了半斤杨梅酒后还上车给同事当陪练,可同事生疏的车技让他实在看不下去,索性亲自上阵。结果,他开着车子一头扎进河里,幸好两人反应快,及时爬了出来。

前天晚上9点,鄞州集士港交警中队接到报警称,在高桥镇民乐村村委会附近村道边,一辆银色面包车头朝下,半个车身扎在河里,所幸车里没人。

报警人是高桥镇一家企业的老板,他说当时驾驶面包车的是其员工张某。随后,张某被叫到交警中队处理事故,赶来时其身上还有一股很大的酒气。交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检测,结果显示他体内酒精含量为167mg/100ml,已达到醉酒驾驶。

张某交代,当晚6点左右,他与6个同事在余姚大隐镇一家饭店聚餐,期间喝了半斤杨梅酒。8点多,他被送回公司宿舍,同事吴某打来电话说,想出去练车,请他当陪练。他想,反正在宿舍里没啥事,就答应了吴某。

当时,吴某驾驶面包车沿高桥镇民乐村村道由西向东行驶,当行驶到一个十字路口时,左转弯进入另一条道路,开了二三十米,她打算掉头回去,但因为驾驶技术生疏,一次掉头没成功。在一旁坐着的张某看不过去了,索性与其交换位置。

坐上驾驶位的张某并没有立即掉头,而是继续沿村道由南往北行驶。他说,反正都开了,不如再往前点,找个开阔点的地方掉头。但由于该路段属机耕路,没有路灯,开出300多米后,他不慎将车子开进了河里,幸亏两人反应快及时从车内逃出。

张某因危险驾驶罪,将被刑事拘留,并吊销驾驶证,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。

微信上直接投诉老赖 法院核实后就曝光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筏) 申请人不用提供案卷信息,不用上法院办理各种登记,直接通过微信就能举报“老赖”——从11月26日起,奉化市人民法院对老赖曝光采取了一项“你点我曝”的新措施。

奉化法院执行局实施科科长宣小虎向记者展示了举报方式,关注账号为“nbhfyy”的“奉化法院”微信公众号,在信息栏输入被执行人的姓名、案号、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及申请人的联系方式,法官在后台对信息进行审核,如存在拒不履约的情况,就会立刻予以曝光。

宣小虎说,这样的举报方式相比之前的走流程,更加方便快捷,“之前申请人需要到法院提供书面的案卷等有效信息,再做各种登记后,我们才会予以办理。现在我们化被动为主动,为申请人提供方便。”

据了解,下一步该法院还将继续加大对“老赖”的曝光力度。除定期在“奉化法院”微信公众号,以及各类媒体公布一些老赖的信息外,还将拓宽渠道,督促“老赖”尽快履行义务。